



職安警示

被一捆木方砸斃

1. 意外日期: 2024年3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倉庫

3. 意外摘要:

在卸下木方作業時,一捆木方從貨車拖架掉落砸斃一名工人。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從事裝卸作業工人的安全,東主/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貨物的大小、形狀、重量、重心、包紮方法以及工作環境,找出所有與裝卸作業相關的潛在危害,尤需特別注意在處理中的貨物及其附近的貨物的任何移動/移位;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相關安全法例及指引的要求下,制定裝卸作業的安全施工方案及工序,以減低工人所面對的風險;
- 適當地堆疊、穩固和處理貨物,尤其是被捆綁在一起的鬆 散貨物,以防止貨物在裝卸作業過程中移位;
- 委派一名合資格督導人員監督裝卸作業,包括評估可同時 移除的綁紮數量,以及考慮貨物和附近貨物的完整性及穩定 性;





- ●確保用於裝卸作業的機械只由獲授權,並曾接受足夠的訓練及因其所受的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的人操作;
- 為裝卸作業劃設作業區並妥善圍封,實施嚴格的進入管制措施,並於附近張貼適當的警告告示,以禁止未獲授權人士在裝卸作業進行時進入該區;
- 向所有有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 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